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即期和远期进口信用证，保证金 15%。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置换他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票据池质押融资额度 3 亿元（以持有的票据，存单等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短期融资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后续发布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9日